

证券代码：839942

证券简称：宏昌重工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自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失信情况时，查询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魁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消费对象：胡魁

执行法院：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案 号：(2022)辽 1202 执 862 号

限制消费令发布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二、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根据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2022）辽 1202 执 862 号执行裁定书，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魁任法定代表人的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达”）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发生一起合同纠纷案，万兴达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万兴达及胡魁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如下：

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申请执行万兴达一案，因万兴达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和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对万兴达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万兴达及法定代表人胡魁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 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 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 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 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三、 对公司的影响

胡魁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是因为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合同纠纷所致，虽与公司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但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正努力解决此事项。

四、 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实际控制人胡魁知悉该事项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争取尽快履行法院判定的相关义务并向法院申请撤销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的情形。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不利影响深表歉意，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2）辽 1202 执 862 号》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